

#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中共复旦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披露、知识产权申请、价值评估、权利变更等；负

责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的审批，以及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包括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等工作。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相关的资产处置、备案管理及财务账务处理，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办理国有股权相关报批报备等。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接受学校委托，负责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转化方案。接受学校委托加强对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管理。

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院系和成果完成人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转化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四）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 第四章 转化程序

**第七条** 学校按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以下简称“转化承接方”）存在利益关联和无利益关联两种情况确定转化方式。

利益关联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为转化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八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无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程序如下：

（一）由研究院、院系、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

（二）成果需求方为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科技成果的前期投入以及未来市场收益情况确定最低参考价格。成果需求方为非国有全资企业的需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由院系、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研究院审批通过后，由院系、成果完成人配合评估公司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院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

研究院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院系、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

（四）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方案报研究院进行业务审核，再由研究院依照《复旦大学合同审核与备案管理规定》将转化合同报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研究院和学校法律事务室的审核意见对转化合同进行修改。

（五）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研究院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进入审批流程。

（六）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转化方案报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小组审批，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生效。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小组由研究院、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导、相关院系科研负责人和成果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知识产权管理小组将情况定期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议。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七）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向研究院提出。研究院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八）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

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九）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按照合同与转化承接方进行材料交接。

**第九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程序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院系和科研院备案。有利益关联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转化方案洽谈和审批过程，所在院系应委派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无利益关联人员（以下称为“院系代表”）负责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后续工作。

（二）由科研院、院系代表与成果需求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

（三）由院系代表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科研院审批通过后，由院系代表配合评估公司完成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四）通过和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由院系代表提交申请报科研院审批通过后，由科研院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院系代表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

（五）由院系代表将转化方案报科研院进行业务审核，再由科研院依照《复旦大学合同审核与备案管理规定》将技术合同报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院系代表根据科研院和学校法律事

务室的审核意见对转化合同进行修改。科研院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 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七) 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签署合同与转化承接方进行材料交接。

**第十条** 学校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在读学生或毕业未满一年的全日制毕业生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可向学校提出免费使用我校科技成果的请求。申请条件为：

(一) 以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

(二) 需提交明确的科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

(三) 主要申请人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最大股东；

(四) 须征得所有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所在院系同意；

(五) 学校在编教职工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征得其所在院系同意；

(六) 全日制在读学生须在保证较好完成学业的基础上，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征得其所在院系同意。

该申请报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小组审批，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生效。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许可其免费使用1~3年，在许可期间专利费用由被许可方支付，实施期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确定后续转化方案。

**第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兼职行为或离岗创业的在职教职工应按《复旦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

规定》到人事处备案。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对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学校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在订立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相关合同文本，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另行制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在公平原则下，明确约定转化的用途、范围、许可地区、许可期限、再许可、再转让等其他事项。以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在合同中需约定许可期限、撤销许可条件以及知识产权维护费用。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四条** 涉及到在境外转化、国家安全和秘密或者国家生物安全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 第五章 收入分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入。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必须全部进学校，进校后按成果完成人

（包括所有发明人）70%、所在院系 15%、学校 15%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收入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推动后续科技成果的转化。

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署前，学校与全体成果完成人之间需签订《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确认书》，确定 70%收入的分配比例，经学校和全体成果完成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由科研院备案，转化收入到校后按此执行。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审批签字后的《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确认书》，对转化净收入进行收益分配。

如涉及多院系合作，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署前，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之间需签订合同，确定 15%收入的分配比例，经参与收入分配的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科研院备案，转化收入到校后按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奖励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均需经学校批准。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违反协议和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按照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顺利实施。学校主管部门、相关院系加强检查落实，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成果完成人和所在院系须积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评估证明，或私自将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

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责任。

## 第七章 纠纷及侵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成果完成人、院系和科研院应积极妥善处理。涉及法律问题的，可报学校法律事务室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他人对学校科技成果构成侵权的，学校应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由此而取得的转让费或赔偿款，扣除所支出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费用后，其分配方式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生赔偿费用，但成果完成人无过错的，由学校、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按收入比例分担。因成果完成人个人过错引起纠纷的，由成果完成人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成果完成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权利、弄虚作假等，导致学校被追究责任，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在岗位设置、职务聘任和工作考核时予以认可。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师生

员工和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检查和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上级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出现不一致，按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